

西安市合作招商实施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引进高质量项目，壮大支柱产业和新兴产业，构建西安市更高水平现代化产业体系，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渠道，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进专业招商、精准招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合作招商是西安市与国（境）内外各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合法主体经营资格的专业咨询机构、投资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商会、校友会、外国机构驻华代表处及西安市政府部门驻境外机构等企业或单位在招商引资工作中开展合作。

第三条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办法，与合作招商单位签订合作招商协议开展合作招商。协议有效期限原则上为1年。

第四条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负责统筹、指导和管理合作招商单位。

第二章 合作方式

第五条 西安市与合作招商单位的合作方式为两种类型：一类是综合型合作招商单位，主要在招商活动、宣传推介、信息服务及项目引进等方面开展综合型合作；一类是项目型合作招商单位，主要在项目引进方面开展合作。

第六条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向合作招商单位支付相应的招商服务费，综合型合作招商单位的招商服务费由工作经费和项目引进服务费两部分组成，项目型合作招商单位只兑现项目引进服务费部分。

第三章 合作内容

第七条 综合型合作招商单位的合作内容：

（一）开展宣传推介。发挥自身优势和渠道，积极宣传推介西安投资环境、投资政策、优势产业及西安经济社会发展最新成就，提高西安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二）开展招商活动。协助开展政府拜访、企业考察及会议组织，配合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项目路演、高端论坛、专业沙龙等活动，邀请目标企业参会，促进投资交流合作。

（三）提供项目线索。发挥资源优势，提供有效项目线索，项

目线索包括项目名称、产业类别、投资主体名称、计划投资额及在西安的投资意向等。

（四）招商信息服务。协助搜集整理各地招商引资动态信息、最新优惠政策、要素成本，产业发展前沿信息，企业投资动态和项目投资信息，按西安市招商工作需求，提供相关产业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提出招商引资建议。

（五）配合开展项目分析研判。针对特定产业领域或具体引进项目，提供咨询、选址地考察评估、政策分析研判、落地建议等服务。

（六）促进项目落地。围绕西安市鼓励类产业和重点产业链，聚焦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 500 强、独角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等知名企业招商，并促成项目落户西安。

（七）因工作需要，承担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项目型合作招商单位的合作内容：

（一）提供有效项目线索，促进高质量项目落地。

（二）因工作需要，承担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在西安市招商引资及相关活动中为合作招商单位提供宣传和交流平台。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合法主体经营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

（二）业务范围包括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科技服务、行业调研、产业研究、企业服务管理等相关内容；

（三）有 5 名以上专门从事招商的工作人员，熟悉国际惯例和我国经济法律法规及西安市产业发展基础、布局规划及各区域资源禀赋；

（四）具有一定招商引资业绩及项目投资信息搜集、分析研判和决策引导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

（五）有利于西安市招商引资工作的其他优势条件。

第五章 申请程序

第十一条 合作招商单位向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提交合作申请资料，并明确合作方式，由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牵头组织实施初审和遴选，经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党组会议审定后，签订合作招商协议。

第十二条 合作招商单位要在项目首谈后第一时间填写《西安市意向投资项目首谈登记表》(见附件3),并向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报备,报备后确定为该项目引进第一服务主体,若同一项目同时委托多家合作招商单位的,原则上以先行报备为第一服务主体,未按时报备不予兑现项目引进服务费。

第六章 招商服务费的兑现

第十三条 综合型合作招商单位的招商服务费的兑现:

(一) 工作经费。每家合作招商单位年度工作经费不超过 50 万元,根据年度考核确定的等次进行兑现,年度考核 A 等次 50 万元、B 等次 30 万元、C 等次 20 万元、D 等次 10 万,为了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在合作招商协议签订后先行支持 10 万元作为启动经费,剩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等次进行抵扣兑现。

(二) 项目引进服务费。合作招商单位引进陕西省以外的产业项目,符合西安市鼓励类产业和重点产业链要求(不含房地产项目),且注册、税务、统计关系均在西安市范围内,按照以下标准申请项目引进服务费:

1. 用地类项目。项目方与承载区签订入区协议所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 亿元以上(含),分三个阶段兑现项目引进服务费,

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 签订项目入区协议并取得施工许可证，同时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按照入区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2‰先行兑现，待项目投产运营后在应兑现总额中进行扣抵；

(2) 项目主体封顶，按照实际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 1‰兑现；

(3) 项目投产运营，按照上一兑现节点之后新产生的固定资产投资的 1‰兑现。

以上实际产生固定资产投资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两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逾期不予兑现。

2.非用地类项目。项目方与承载区签订入区协议所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 亿元以上（含），按照以下标准申请项目引进服务费，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 项目方与承载区签订书面（租赁、购买、代建）合同后，按照入区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2‰兑现，待项目投产运营后在应兑现总额中进行扣抵；

(2) 项目投产运营后，按照实际产生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兑现。

以上实际产生固定资产投资为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两年内完成的固定资产投资，逾期不予兑现。

3.引进项目为研发类项目，研发团队规模 200 人以上（含），

且员工缴纳社保满一年，一次性兑现 20 万元。

4.引进项目在注册前一年度其主要投资方(控股股东)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项目投产运营后，一次性叠加兑现 50 万元。

5.引进项目在注册前一年度其主要投资方(控股股东)入选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中国企业 500 强榜单和中国制造业 100 强、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公布的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前 100 名的，在项目投产运营后，一次性叠加兑现 30 万元。

6.引进项目在注册前一年度其主要投资方入选胡润研究院发布的全球“独角兽”企业榜单，一次性叠加兑现 30 万元；引进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投资项目，项目投产运营后，一次性叠加兑现 20 万元。

7.引进特别优质的重大项目，经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后，采取“一事一议”。

8.如引进项目同时满足多个标准，按最高标准兑现，不重复兑现。

第十四条 项目型招商合作单位的招商服务费只兑现项目引进服务费部分，具体兑现标准与第十三条(二)一致。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五条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根据招商引资工作要求和目标任务

务制定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考核细则，牵头成立年度考核小组，对综合型合作招商单位和项目型合作招商单位实施年度考核。

第十六条 西安市投资合作局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年度优秀合作招商单位进行表彰，对考核不合格的合作招商单位实施退出管理。

第八章 退出

第十七条 合作招商单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合作资格：

- （一）合作招商单位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十条基本条件的。
- （二）一年内引进项目的注册资本均少于 3000 万元。
- （三）企业存在诚信问题，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违法失信企业，或恶意包装项目产生不良后果的。
- （四）合作招商单位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需经费纳入西安市投资合作局年度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预算。

第十九条 合作招商单位在取得招商服务费的过程中，属于应税收入的应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二年，在试行期间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投资合作局负责解释。

附件：1.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及项目引进服务费申请材料
2.《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申请表》
3.《西安市意向投资项目首谈登记表》
4.《西安市项目引进服务费申请表》

附件 1

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及项目引进服务费 申请材料

一、申请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需提交的资料

- 1.《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申请表》(见附件 2);
- 2.申请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3.申请单位法人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
- 4.申请单位简介(含业绩证明);
- 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申领项目引进服务费需要提交的资料

- 1.《西安市意向投资项目首谈登记表》(见附件 3);
- 2.《西安市项目引进服务费申请表》(见附件 4);
- 3.由主要投资方签署并出具的项目授权委托书;
- 4.投资项目入区协议、投资项目注册营业执照、项目主体竣工现场照片、统计部门出具的实际产生固投证明等阶段证明资料;
- 5.项目主要投资方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 500 强企业排名前 100 或中国制造业 100 强,全球“独角兽”、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2

西安市合作招商单位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招商单位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 | |
| | 申请合作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型合作招商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型合作招商单位 | | |
| | 单位注册地所属 行政区域 | |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商会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机构驻华代表处 <input type="checkbox"/> 西安市政府部门驻境外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方式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主要业绩 简介 |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推荐部门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 公章</p> | 初审意见 | <p>初审成员签名:</p> | |

注：此正反两面打印，法定表人签名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均为原件）。

附件 3

西安市意向投资项目首谈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意向投资企业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及联系方式 | |
| 企业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民营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制造业 1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意向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 | | |
| 意向投资项目 | | 所属产业类型 | |
| 意向投资额 | | 意向落户 区县、开发区 | |
| 项目概况 | | | |
| 合作招商 单位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项目主要投资 企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推荐部门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正反两面打印，法定表人签名加盖公章（一式三份，均为原件）。

附件 4

西安市项目引进服务费申请表

填表单位:

承办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合作招商 单位情况 | 单位名称 | |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引进项目 情况 | 投资企业 名称 | | 注册资本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所属产业 | |
| | 项目地址 | | | |
| | 投资主体 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世界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民营 5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制造业 10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独角兽”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 | | 具体类型说明 | (比如, 哪一年入选《财富》世界 500 强榜单) | |
| | 项目计划 投资额 | | 入区协议约定 固投 | |
| 兑现节点 | | | | |
| 预计项目引 进服务费 | 本次申请金额 | | | |
| | 是否享受叠加 | | | 叠加兑现金额 |
| | 总计 | | | |
| 合作招商单 位意见 |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主要投资方意见 |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推荐部门 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初审意见 | 初审成员签名: |

注: 此正反两面打印, 法定表人签名加盖公章 (一式三份, 均为原件)。